

<<石像怪獸>>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石像怪獸>>

13位ISBN编号：9789861332772

10位ISBN编号：9861332774

出版时间：2009/02/24

出版公司：圓神出版社有限公司

作者：Davidson, Andrew

页数：456

译者：林靜華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石像怪獸>>

內容概要

聯合推薦：女王、貴婦奈奈 意外事故總是趁人不備時突襲，而且往往來勢洶洶，就像愛一樣。

美國Amazon2008年度選書?英國2009十大必讀書?27國版權迅速售出！
震撼全球書市！

美國文壇下一位超級巨星終於誕生了！

榮獲英國出版界最具影響力人物Richard & Judy 2009十大選書！

他，是一位憤世嫉俗的都會美型男，事業得意但生活空虛。

一日，他因車禍而嚴重燒傷，在忍受無數痛苦的治療時，卻一心想著如何執行精心策畫的自殺秀，只因他的外表與靈魂都已成為可怕的怪物。

此時，生命中卻出現一位美麗的意外訪客。

身為石像怪獸雕刻家的瑪麗安娜堅稱他們曾是中世紀的戀人。

她以「天方夜譚」的方式述說著他們的前世與過往、但丁的《地獄》，還有一些雋永的愛情故事。

於是，他開始期待她的陪伴，也對生命重燃信心，並墜入了愛河，不料……。

<<石像怪獸>>

作者簡介

安德魯·戴維森 (Andrew Davidson) 出生於加拿大曼尼托巴省的皮納瓦市，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加拿大的英屬哥倫比亞大學英文文學系。他曾在日本擔任英文教師，斷斷續續在日本住過幾年，也曾為日本的網站編寫英語課程。戴維森現居於加拿大曼尼托巴省的溫尼伯市。處女作《石像怪獸》是他長達七年構思與鑽研的作品，初試啼聲便躍登《紐約時報》、《出版人週刊》、《加拿大書商協會》各大暢銷榜！引起《紐約時報》《華爾街日報》、《華盛頓郵報》、《出版人週刊》、《娛樂週刊》、《紐約新聞》、《今日美國》等各大媒體大篇幅報導關注。林靜華 輔仁大學歷史系畢業，曾獲六十九年兒童圖書著作金鼎獎，曾任聯合報系歐洲日報編譯組副主任，現專事翻譯。作品有：《當代名著精選系列》、《別跟山過不去》、《請問這裡是美國嗎？》、《澳洲烤焦了》、《昏頭先生》、《蝴蝶春夢》、《十月國度》、《鬧劇》、《深夜小狗神秘習題》、《吟遊詩人皮陀故事集》、《納尼亞傳奇》系列、《哈利波特》系列等。

<<石像怪獸>>

章节摘录

意外事故總是趁人不備時突襲，而且往往來勢洶洶，就像愛一樣。

我不知道該從哪裡開始敘述我的意外事故才好，因為我從未寫過書。老實說，我從車禍開始敘述是因為我想吸引你的興趣，把你拉進故事裡。你還繼續讀下去，這表示我的策略成功了。

我發現，寫作最難的地方不是如何去架構文句，而是決定如何添加文句、在何處添加，以及如何省略。

我自己就經常會有第二個想法。

我選擇以車禍為起點，但我也可以隨興地從我在車禍以前的三十五年生命中任何一個時間點開始說起。

那麼何不從「我於一九XX年在XX城市出生」為起點把故事鋪陳開來？

然而，我又何必一定要局限在我的生活框架內？

或許我該從十三世紀初期的紐倫堡開始說起，那裡有個名叫雅蒂葉·羅特的不幸婦女，從她認為罪孽深重的凡俗生活退隱成為一名貝居安修會的修女。

這個修會的女修道者雖然不是正式的教會修女，卻受到教會的啟發而過著模仿耶穌基督的清貧生活。

長久以來，羅特吸引了一群追隨者，並在一二四〇年集體遷移到安格薩的一座酪農場，靠近斯維納克。

業主烏立克二世·馮·柯尼斯坦允許她們住下來，條件是幫忙雜務。

她們在一二四三年蓋了一棟建築物，次年成立一座修道院，並選出他們的第一任女院長。

烏立克去世時沒有男性繼承人，他在生前便將他的產業全數捐給貝居安修女會，但同時要求修道院闢出一塊墓園供他的親屬死後埋葬，並永久為他的柯尼斯坦家族祈禱。

他又指示將這個地方命名為安格薩，意思是「天使居住的山谷」，屏棄它原來的名字斯維納克——意即「養豬場」。

不過，對我的一生影響最大的還是烏立克的最後一道命令：下令修道院創設繕寫房。

張開眼睛，眼前出現旋轉的紅藍兩色光。

人聲，嘈雜的人聲。

一根金屬棒插進車內，將金屬撬開。

是穿制服的，該死！

我進了地獄，連地獄的人也穿制服。

一個人在大聲呼叫，另一個人則婉言安慰我：「我們會把你救出來，別擔心。」

他戴著臂章。

「你不會有事。」

他留著鬍子，「你叫什麼名字？」

「我想不起來。」

另外一個醫護人員對另一個我看不見的人大聲呼喊，他看見我立即退縮。

他們一向都這樣嗎？

眼前仍一片黑。

張開眼睛。

我被綁在長板上。

一個聲音說：「三、二、一，抬。」

天空往我身上衝過來，又迅速遠離我。

「進。」

那個聲音說。

喀答一聲金屬接觸的聲音，擔架就位卡住。

棺木，為什麼沒有棺蓋？

消毒味重了點，不像地獄。

<<石像怪獸>>

天堂的屋頂有可能真的是用灰色金屬做的？

眼前又一片黑。

張開眼睛。

再度出現失重狀態。

冥河的船夫穿著一件多元酯纖維與棉混紡的衣服。

警笛聲大作，救護車在水泥的冥河上顛簸前進。

我的身上插著點滴——全身都是嗎？

我的身上蓋著一張凝膠被，濕冷冷的，濕冷冷的。

眼前一片黑。

張開眼睛。

輪子轉動的聲音聽起來像購物推車碾過水泥地的聲音。

那個聲音又說了：「走！

」天空在嘲笑我，從我旁邊經過，然後出現一片白色的灰泥天花板。

自動門往兩旁退開。

「四號手術室！

」眼前又一片黑。

我這一生的前六年。

我的父親在我出生以前便離開了。

他顯然是個好色之徒，上床脫褲子，下了床便逃之夭夭。

我的母親被這個不知名的登徒子遺棄後，在生我時死於血崩。

護士抓著我濕黏的身體要離開產房時，還在血泊中摔了一跤，至少他們是這樣告訴我的。

我的外婆第一次見到我，是由一個負責做測驗的護士把我交到她手中。

這次移交也對我不利。

我始終不明白到底發生了什麼，但我的身體卻從肚子到胸口被劃了一刀，留下一道很長的疤——也許是他們試圖搶救我母親時不小心割傷的。

我不知道。

稍長後，這道疤還是一樣長，直到後來逐漸變成一條只有幾英寸長的疤痕，位於我的胸口左側，浪漫一點的人也許會聯想到從那裡把心挖出來。

我六歲以前一直和外婆同住，她對我充滿敵意，因為我是造成她女兒死亡的直接因素。

我想她不是個壞人，她只是沒料到她的女兒會比她早死，也沒料到她老來還必須照顧一個初生嬰兒。

我的外婆不會打我，她讓我吃得好，給我打所有必要的預防針，但她就是不喜歡我。

她死的時候我們正在玩耍，她在遊樂場上推我盪鞦韆。

我飛到半空中，兩條腿對著太陽踢得高高的。

我再回到地面時以為她會接住我，但我的身體從她彎下腰的身上飛過去，我再划過來時，她已經側躺在地上，接著面朝下趴在遊樂場的泥地上。

我跑到附近人家向大人求救，然後坐在單槓上等候救護車。

醫護人員抬起她時，已嚙氣的外婆一雙肥胖的手臂在擔架外晃呀晃的，彷彿蝙蝠的翅膀。

外婆死後，我和黛比與杜恩·麥克·葛瑞斯夫婦同住——我的舅舅和舅媽，一對標準的廢物，他們打從我抵達那一刻便討厭我。

但他們喜歡政府為照顧我而付給他們的支票，這些支票使他們更容易得到毒品。

我和無恥的葛瑞斯夫婦共同生活那段期間，不停的從一輛拖車換到另一輛拖車，直到我的監護人找到一場通宵達旦的狂歡派對，這場派對後來演變成長達三年的甲基安非他命狂歡節。

在那個時代，他們算是相當前衛，當時服用安非他命的現象不如現在這樣普遍。

萬一找不到可以吸食的煙管，他們便利用中空的電燈泡，有時燈泡用多了，我們便過著黑暗的日子，但毒品卻始終不缺。

葛瑞斯夫婦臉上展露的笑容有如被砸爛了的鍵盤，他們將每一分錢都乖乖奉獻給毒蟲。

我們的一個鄰居用她比我小幾歲的女兒來換取毒品。

<<石像怪獸>>

如果你還沒想通，那麼一個八歲小女孩的市價等於三十五元，至少在我小時候是如此。每當那個母親眼神狂亂、神情憔悴時，小女孩便害怕地躲到我的小房間哭泣，希望能多爭取一點被出賣前的時間。

我最後一次聽到她們的消息時，她的母親已成功戒毒，並且找到了上帝；但那個女孩（如今已經成年）卻成了染上海洛因毒癮的孕婦。

我的童年並不快樂，但我的監護人從未把我出賣以滿足他們的毒癮。

只是一個人對他的童年應該有更高的評價才對。

我之所以能在這個非人世界存活下來，唯一的方法是去想像一個更美好的世界，所以我盡可能閱讀手上現成的東西。

我在青少年時期花了許多時間泡圖書館，連圖書館管理員都買三明治給我吃。

我對這些婦女留下許多美好的回憶，她們會推薦書籍給我閱讀，並花許多時間和我討論我所閱讀的內容。

早在我養成成年後支配我一生的毒癮之前，我便已染上強迫症。

我的第一個、也是持續最久的癮頭，便是一頭栽進任何讓我產生好奇心的事物。

我一向不喜歡上學，但這不表示我認為教育是拙劣的趣味追求，相反的，我的問題是學校總是和更引人入勝的事物息息相關。

課程的設計旨在教導應用資訊，但因我很快便瞭解它們的核心概念，我對它們的興趣便無法長久維繫。

我總是被課本上的注釋或因老師題外話中的軼聞瑣事而分心。

譬如：假如我的幾何學老師提到伽利略發表過有關地獄的物理結構的演說，他再回頭繼續談平行四邊形時，我就不能專心聽課了，接下來的三堂課我會蹺課到圖書館，閱讀任何和伽利略有關的資料，等我再回到學校，下一堂數學考試就不及格了，因為考題中沒有任何有關宗教裁判的題目。

這種自我導向的熱忱始終不曾間斷，甚至在我敘述我的燒傷治療時也顯而易見。

這是純屬個人的問題，我不可能不盡全力去瞭解它。

我不會就此罷休，為此，我對安格薩修道院的研究也因此占去我許多時間。

我雖然在圖書館外過著邪惡的生活，但骨子裡始終有如聖者對他的《聖經》一樣，致力於追求知識。

我聽說燒傷同時也根據皮膚受損多少層的程度來分級。

淺皮層燒傷（一級燒傷）是只有表層皮膚受損。

部分皮層燒傷（二級燒傷）包括表皮和第二層皮膚——真皮。

深層的部分皮層燒傷是極嚴重的二級燒傷。

再來是全皮層燒傷（三級燒傷），全部的皮膚層都受損，會留下永久疤痕。

嚴重的病例——譬如我——通常連皮層也燒傷了，因為沒有人會轉動肉叉把肉烤均勻。

因此，我的右手便完好無損，它只有表皮灼傷，擦點一般的護手霜就行了。

我的部分皮層燒傷的部位主要是在我的膝蓋以下的小腿和我的臀部四周。

這幾個地方的皮膚捲起來像焚燒手稿的書頁，好幾個月以後才痊癒。

現在我的皮膚雖然不完美，但也不算太壞，坐下時屁股還有感覺。

全皮層燒傷就好比你的老爸喝醉酒了，被遺忘在爐子上的烤牛排。

這種燒傷最徹底，組織無法痊癒，傷疤是白色的，或者黑色，或者紅色；傷口乾硬，永遠長不出毛髮，因為毛囊被烤熟了。

奇怪的是，三級燒傷從某方面來說反而比二級燒傷好，它一點也不疼，因為神經末梢被燒得麻痺了。

手、頭、頸、胸、耳、臉、腳，以及會陰一帶的燒傷需要特別照護，這些部位的燒傷級數在「九則計算法」中的等級最高，一英寸頭部燒傷比一英寸背部燒傷更嚴重。

不幸的是，我的三級燒傷都集中在這裡，所以我才會有蛇眼。

醫學界對於有沒有四級燒傷這回事曾經有過爭論，但這都只是一群健康的醫生坐在會議室內做文義上的辯論而已。

這些四級燒傷——假如你接受這個術語——會自行打通一條管路，深入你的骨頭與肌腱。

<<石像怪獸>>

我也有這樣的燒傷；彷彿車底板削去我的左腳腳趾還不夠，這些所謂的四級燒傷又奪去我右腳的三個腳趾，和我的左手的一個半指頭。

以及，唉，我身上的某個部位。

你一定還記得我在車禍發生前不久把一瓶波旁酒打翻在我的長褲上，那個時間點真是再糟不過了。

事實上，我的腿上浸滿助燃劑，以致那個部位重度燒傷。

我的生殖器凸出我的身體，如蠟燭般燃燒，曾經一柱擎天的地方燒得只剩一截蠟燭蕊，無法挽回了。

我一入院立即接受陰莖切除手術。

當我問到他們如何處置我的男性雄風時，護士告訴我，他們已把它當醫療廢棄物扔掉。

也許為了讓我好過些，她又說醫生保留了 my 陰囊和睪丸。

也許他們不想做得太過分，把我的全部裝備都拿掉。

葛瑞斯夫婦在一次實驗爆炸中喪生，距離我第一次踏上他們的拖車已經九年。

這一點也不讓人感到意外：他們在密閉的空間炮製毒品，調料包括油燈燃料、油漆稀釋劑和工業用酒精，還有什麼比這更蠢的？

我沒有太傷心，他們出殯那天，我還去圖書館找管理員討論我正在閱讀的伽利略傳記——因為，事實上，是我的幾何學老師激起我對這位科學家的興趣。

雖然任何一個學生對伽利略遭受宗教裁判迫害的故事都能朗朗上口，但他的生命真相卻遠比這複雜得多。

他從來沒有要成為「壞」天主教徒的意思，當他奉令不得傳授以太陽為中心的宇宙觀時，他順服威權好些年。

他的女兒薇吉妮亞進入修道院，取了一個美麗的名字叫瑪麗亞·席列斯特修女，他的另一個女兒莉薇亞也循例取了個與眾不同的名字叫亞岡吉拉修女。

這當中的確有些詩意，因為——直到今天他的名字還常被當作茶餘飯後聊天的主題，用以強調宗教迫害科學——但伽利略的一生其實和宗教以及科學都脫不了關係。

相傳，一名年輕的道明會教士托瑪索·卡奇尼率先公開譴責伽利略支持哥白尼理論，但他在文末仍引用《聖經》中的使徒行傳其中一節「加利利人啊，你為何凝望天上？」

只是卡奇尼一定沒想到，假如伽利略凝望天上，他有可能是一邊在禱告，一邊在記錄天文活動。

二十四歲那年，伽利略為了謀求一份大學教職，公開發表兩場關於但丁《神曲》中「地獄」的物理現象。

現代的思想家也許會認為這是異想天開，但在伽利略時代，有關但丁宇宙觀的研究卻是熱門話題。

（無獨有偶，兩場演說都在但丁的家鄉佛羅倫斯學院舉行）。

演說大為成功，使伽利略順利獲得比薩大學的數學系教授職務。

後來伽利略才明白他在演說中一再強調的立場是錯誤的，而且他所倡議的論點：圓錐形的「地獄」結構規模是恆定不變的，換句話說，地獄的規模即使擴大也不會喪失引力或力量這樣的主張也是錯誤的。

假如地獄真的存在地球內部，巨大的空腔便會使天花板（即地球的地幔）倒塌，除非「地獄」的圍牆比他早先強調的更厚。

因此伽利略著手研究計量法的本質，並於晚年在他的著作《兩種新科學》中揭發他的研究成果，文內所闡述的原理有助於現代物理學的建立——在今天只算部分存在的一種科學，因為伽利略明白他犯了一個錯誤，將自然法則應用在超自然的地理環境上。

但假如真有地獄這種地方，毫無疑問的，黛比與杜恩·葛瑞斯一定在那裡。

我昏迷了將近七個星期，身上覆蓋著死人的皮膚。

我最早是因為休克而昏迷，但後來醫生決定在療癒期間讓我保持昏睡狀態會比較好。

我不需要在清醒狀態下面對我脫序的循環系統，也不需要擔心我的腎臟受損。

我不知道我的膀胱失去功能，我不知道胃潰瘍導致我吐血，也不知道護士必須為我翻身，以免我窒息。

我不需要擔心每次緊急手術或皮膚移植後可能會感染。

<<石像怪獸>>

我不知道我的毛囊已經燒毀，或我的汗腺已經受損。

當他們從我的肺臟抽出煙灸——又稱洗肺療法——時，我也沒有甦醒過來。

我的聲帶因吸入濃煙而嚴重受損，醫生為我做了氣管切開術，讓我的喉嚨可以因為不必受到管子的壓迫而逐漸復原。

能做的都做了。

我的身體在早期治療階段得到一些關注的部位是我的右腳，它嚴重骨折，醫生不得等到我的情況穩定後才開始為我動手術，重建碎裂的腿骨和膝蓋。

保命優先，維持美妙的聲音或不跛行還在其次。

昏迷期間，肌肉萎縮是難以避免的。

缺乏運動，加上大量的皮膚受損，我的身體開始吞噬自己。

它消化它體內的蛋白質，消耗大量能量以維持常態性的體溫。

熱量不夠，所以我的身體停止運送血液到四肢末梢。

由於身體最關心的部位是中央，外圍就只好擺爛，因此我停止製造尿液，結果引發尿中毒。

當我的身體萎縮之際，我的心臟卻在擴大；不是因為愛，而是因為壓力。

我的身上爬滿了蛆。

過去這是一種相當普遍的療法，近代醫學界又開始流行。

這些蛆吃掉壞疽的肉，被養得肥肥胖胖，好的肌肉則原封不動。

醫生把我的眼皮縫合以保護我的眼睛，現在只差有人把銅板放在它們上面，這樣就可以結束一切了。

我和葛瑞斯夫婦共同生活的那段期間，有過一次快樂的回憶。

快樂，但卻是一段最奇特的際遇。

那是八月中旬一個炎熱的夏天，一場航空展在附近機場舉行。

我對飛機不是很感興趣——但跳傘人員的降落傘在天空展開，還有那五顏六色的煙霧在他們身後拉長了尾巴！

從天空降落到地上，一種赫費斯定式的下墜，只靠一塊飄然鼓漲的絲綢緩衝下墜的速度，這簡直就是個奇蹟。

跳傘員操縱他們魔法般的控制桿，環繞著畫在地上的白色牛眼繞圈圈，精準的落在記號的中心點上。

那是我見過最奇妙的一件事。

不久，一名亞洲婦女站在我背後，我先感應到她，然後才看見她，彷彿我的肌膚因感應到她的出現而發出震顫。

我回頭，見她帶著一絲微笑望著我。

我當時還小，仍分辨不出她是中國人或日本人或越南人；她有亞洲人的膚色和眼睛，而且她幾乎和我一樣高，雖然我當時只有十歲。

她穿著一件普通布料的深色僧袍，在我看來似乎隸屬於某種宗教。

她的裝扮十分奇特，但現場的群眾似乎沒有注意到她，而且她還是光頭。

我想把注意力轉回跳傘，但是不能，她就站在我背後。

過了一會兒，我試著不去看她，但仍忍不住。

所有觀眾都把臉朝向天空，唯獨她直視著我。

「妳要幹嘛？」

我的聲音穩定；我只要一個回答。

她不說話，仍舊帶著微笑。

「妳不會說話嗎？」

我問。

她搖頭，然後遞出一張紙條。

我遲疑了一下才接過來。

上面寫著：你難道沒想過你的疤是怎麼來的？

我再回頭，她已經不見了，我只看到仰望天空的群眾。

我再讀一遍那張紙條，不相信她會知道我的缺陷。

<<石像怪獸>>

那道疤在我的胸口上，藏在我的襯衫底下。

而且我確信我以前沒見過這個婦人，但就算我忘了以前曾經見過一個個子矮小、穿僧袍的亞洲光頭婦女，我也不可能給她看我的疤。

我在人群中穿梭，尋找她的蹤影——人群中飄動的長袍衣角；她的光頭後腦——但什麼也沒看到。

我把紙條放進口袋，那一整天又拿出來看了幾次，確認這是一件千真萬確的事。

杜恩·麥克·葛瑞斯那天特別大方，因為他向小吃攤買了棉花糖給我，然後黛比又摟著我，我們幾乎像一家人。

看完航空展，我們又去附近河邊觀賞水上的紙燈籠展，五光十色的燈籠非常漂亮，我以前從未看過。

那天晚上我們回家後，那張紙條竟從我的口袋消失了，儘管我一直特別留意保存。

我在昏迷中仍不停作夢，夢中的影像互相纏繞，搶著占據馬戲團的圓心。

我夢見一名農婦在燒洗澡水。

我夢見鮮血從我母親的子宮湧出。

我夢見我垂死的外婆鬆軟的手臂推著我盪向藍藍的天空。

我夢見清涼的潺潺流水邊的佛教寺院。

我夢見被吸食脫氧麻黃鹼的母親出賣的小女孩。

我夢見我車上扭曲變形的熔爐。

我夢見一艘維京人的戰船。

我夢見一具鐵匠用的鐵砧。

我夢見一雙雕刻家的手忙著在石頭上雕鑿。

我夢見燃燒的箭射向天空。

我夢見如雨般紛紛落下的火焰。

我夢見四周的玻璃紛紛爆裂。

我夢見一個精神錯亂的天使在冰凍的水中。

但我最常夢見的，是等著出生的石像怪獸。

讓我從她的頭髮形容起——因為不太可能從其他地方開始形容。

她的頭髮有如夜間生長的地府蔓籐，從一個如此黑暗的地方冒出來，使太陽成為一種傳說。

它狂野地伸展，黑色的鬚髮噴瀉誘人，讓人覺得如果有幸去摸它，它都會把你的手吃掉。

她的頭髮是如此古怪，以致事隔多年的今天，雖然明知第二天一早我就會後悔，但我依然忍不住要以這些奇特的隱喻來形容。

她的眼睛也一樣教我不由得自找麻煩。

它們像深夜相互指責的嫉妒戀人那顆綠色的心一樣燃燒。

不，我說錯了，它們不是綠色的：它們是藍色的。

大海中的浪花拍打著她的虹彩，彷彿一場意外的風暴準備從妻子的懷中奪走出航的水手。

不，等等……或許她的眼睛是綠色的也說不定：喜怒無常的眼睛，有如鑲了寶石的戒指，據說會隨一個人的心情而改變顏色。

她身上穿著一件醫院的淺綠色罩袍，帶著那一雙深不可測的眼睛，頂著糾亂的頭髮出現在燒燙傷病房門口。

我等著她倒抽一口氣，那是任何人乍見我時一個必然的動作。

我等著她震驚而慌張的用手掩住她的口。

但她只是微笑，讓我好生失望。

「你又被火燒了。」

我通常不回應陌生人所說的怪誕言語，但坦白說，這次我的沉默是由於我不想讓她聽到我的破馬桶聲。

我的喉嚨正在痊癒中，但我的耳朵（還能用的那一隻）還不習慣粗啞的聲音。

我要她聽的是我以前的聲音，能把女人哄上床的聲音。

見我不開口，她又說了：「這是你第三次被火燒。」

<<石像怪獸>>

」我鼓起勇氣糾正她，「第一次。

」她的臉上現出困惑的表情。

「也許你不是那個你。

」她走到我的床邊，一雙眼睛始終凝視著我的眼，她並且將厚厚的塑膠隔簾拉上，確保我們的隱私。

她靠近我，離我的臉只有幾英寸，仔細打量我。

沒有人這樣看過我，燒傷前沒有，燒傷後更不會有。

她的眼睛——介於藍與綠之間——底下有黑眼圈，彷彿她有好幾個星期沒睡覺。

當她的嘴唇幾乎碰觸到我時，她悄悄吐出一個字：「安格薩。

」讀者諸君，相信你這一生一定見過精神錯亂的人。

你立刻可以察覺到他們的瘋狂，甚至在他們尚未開口以前，但這句胡言亂語卻把我緊緊釘牢了。

看到瘋子沒什麼了不起，這個世界多的是瘋子，讓我感興趣的是我的反應。

通常遇到這種人，你只想趕快走開。

如果你是走在街上，你會移開你的視線，加快你的腳步，但在燒燙傷病房我唯一能做的是按鈴叫護士，我卻沒這麼做，我對這可能危險的情勢所做的唯一反應是不回應。

所以誰比較不理性，是這個一頭亂髮的女人，還是我？

她往後退一步。

「你不記得了。

」不管她以為我應該記得什麼，顯然我是不記得。

「那就更有意思了，」她說，「你知道他們想毒害我的心嗎？

」「不知道，」我回答，但我對這句話會引出什麼下文很感興趣，「他們是這樣嗎？

」「是的，但我不能讓他們得逞，因為我要完成我自己的贖罪。

」她看看四周，彷彿擔心有人偷聽。

「你這次是怎麼燒傷的？

」只要記得短暫停頓和呼吸，我也可以連續說出簡短的句子，因此我很快告訴她我的車禍細節——什麼時間、什麼地點、多久以前。

然後我問她叫什麼名字。

「你知道我的名字，」她不停地摸她的胸口，彷彿有什麼東西在那裡，但顯然沒有。

她的動作讓我想起我以前時常撫摸我一出生就有的疤痕。

「妳在做什麼？

」我問。

「他們拿走我的項鍊，他們說它可以被拿來傷害別人，」她回答，「不久前這裡有一個小女孩死了。

」我想到泰瑞絲。

「妳怎麼知道？

」「喔，我知道一些關於死人的事，」——她笑道——「不過，我想我們都很幸運。

」「怎麼說？

」「我們比一個七歲的小孩活得更久，我們比她多活一百倍。

」「妳在說什麼？

」「我有一條狗叫波卡沙，」她垂在身體兩側的手指在抽搐，「牠會喜歡你。

」「我不喜歡狗。

」「你會喜歡。

」「狗不喜歡我。

」「喔，那是因為你太狠、太兇，對吧？

」她是真的在嘲弄一個燒燙傷患者嗎？

「這個名字有什麼意義？

」我問，「波卡沙？

<<石像怪獸>>

「那是希臘糕點的內餡，我的狗和那顏色一模一樣，也許我可以把牠帶來看你。」

「這裡不允許狗進來，」我喘口氣，「連鮮花也會要我的命。」

「哈！」

別跟我裝傻了，你知道你最不怕的就是狗。

「她一手輕輕地擱在我的胸口上，動作非常輕柔。」

我不由得戰慄，不僅是因為她的碰觸，還有她眼中散放的光芒。

「你一心想自殺，我不能怪你，但自殺要看時間和地點，現在不是時候。」

她為什麼說這種話？

我得改變話題。

「妳看起來像七百歲。」

「你不像，」她說，低頭望著我的全身。

這是頭一次有人開我的燒傷的玩笑。

「你想我應該如何處置我的那些心？」

「我想……」我頓了一下，讓她以為我在認真考慮這個問題，但其實我是在準備下一個更長的句子，「我想妳應該把它們交給合適的主人。」

「她的眼睛睜得大大的，彷彿我用鑰匙打開了一把秘密的鎖，我忍不住懷疑我是不是在這塊瘋狂的面板上按錯了按鈕。」

但她興高采烈的表情又迅速換上狐疑的表情。

她走到我的病床另一個角落，用另一種語言喃喃說道：「朱比，多米尼，班尼迪西。」

拉丁文？

接下來是一段短暫的對談，她用一種我聽不懂的語言對著空中說話，然後等待我聽不見的回答。

等第一段幻想中的談話結束後，她深深一鞠躬，走到床邊的另一個角落重複表演一遍。

接著又移到第三個角落，完成她剛才的每一段談話——「朱比，多米尼，班尼迪西。」

回到她原來站立的地方，這時她臉上疑慮的表情不見了。

「我的三位導師證實是你沒錯，為了你我才能使我的最後一顆心臻於至善至美。」

她說這句話時顯然內心的情感澎湃洶湧，幾乎泫然欲泣，她說：「我等了好久。」

但這時候貝絲拉開隔簾，她見我住院這麼多星期忽然來了一名訪客似乎有點驚訝，但是當她注意到眼前這名婦女眼中閃耀著狂喜時，她的訝異很快又轉為關切。

接著貝絲發現我的訪客雖然穿著罩袍，卻不是訪客穿的綠色，而是病人穿的淺綠色，而且她手腕上的手環顏色說明她是個精神病患。

本著她的專業經驗，貝絲沒有直接和我的訪客交涉，但卻不肯留下我和她單獨相處。

她立即召來一名勤務員「護送」這名婦女回精神科病房。

我覺得沒什麼好怕的，事實上，在沉悶的枯燥中能注入一點瘋狂的氣氛也不錯。

在幾分鐘後勤務員抵達之前，這名婦女和我繼續平靜地交談，貝絲則站在附近用監視的眼光監看。

我的訪客壓低聲音免得被偷聽到。

「我們有個共同的熟人。」

「有嗎？」

「你只見過她一次，在人群中，她是啞吧，」她說著，又靠近些，「但她給了你一條線索。」

「一條線索？」

「你難道沒想過你的疤是怎麼來的？」

我的訪客伸手到她胸口，我以為她要指出我身體上那道疤的部位，但她只是去摸她遺失的項鍊。

這個女人怎麼會準確的猜出航空展上有人遞給我那張紙條上寫的字？

然而我是個理智的人——這只是個奇特的巧合，別無其他。

為了證明，我試著誤導她：「我的全身都是疤。」

「不是你燒傷的疤，而是你生下來就有的疤，在你的心口上。」

就在這一刻，勤務員來了，開始哄那名婦女離開。

<<石像怪獸>>

貝絲在一旁協助，用她的身體將我的訪客趕到門口。

我的聲音還不夠宏亮，但我盡量提高聲音。

「妳怎麼會知道？」

」 那名婦女回頭望著我，不理會拉扯她手肘的一雙手，「我們這種人的問題是我們都不得好死。」

」 說完，勤務員已將她帶出病房。

萬事萬物都有合理的解釋，因此那名女人知道我的疤也有合理的解釋。

頭一個解釋：運氣好猜到了。

第二個解釋：朋友開我的玩笑。

有人覺得找個女演員扮演知道我底細的瘋婆子會很好玩。

問題是我從來沒有向我的任何一個朋友提起航空展那個亞洲婦人的事，而且也沒有任何朋友會再來開我的玩笑。

第三個解釋：這個女人喜歡我拍的成人電影，知道我胸口上有一道疤。

這是一個真實的影片證據，因為我從不使用化妝品去掩蓋它（我的藝術作品總是汗淋淋的）。

問題是我現在住院用的是我的本名，不是我的藝名。

再說我這副模樣，誰也不可能認出以前的我。

最後一個解釋：這個女人愛我的成人電影，暗地裡追查我已經破產的公司。

有人——也許是我的混蛋律師——告訴她我發生意外，並指引她找到這間病房。

但假如她是個癡情的影迷，為何她不提起我先前的職業？

而且，假如她是來尋找她以前見過的演員，她又為何如此高興見到現在的我？

最後，這個女人的行為舉止雖然怪異，卻絕口不提對成人電影的狂熱。

相信我，我這輩子怪人看多了，一眼便能將他們從人群中認出來。

我想我只有等她再來時再問她，因為不知怎麼，我知道她還會再來。

當我通知我的護士，我歡迎這個精神病房的女人以後再來探望我時，她們都怪怪的對著我笑。

可悲呀，她們一定以為我期盼一個瘋婆子的探訪。

但這個猜測不會阻止我，我甚至要求貝絲去調查這個女人的名字。

她拒絕了，於是我要求康妮，她也說醫院規定不得洩漏任何病人的特徵。

我對康妮說，假如她不幫我查出這麼久來唯一探訪我的人的姓名，那她實在是「太壞，太壞」了。

由於康妮是個極力要表現出仁慈的人，不久便將我要查的訊息回報給我。

這個女人名叫瑪麗安娜·安格爾。

<<石像怪獸>>

媒体关注与评论

「一旦走入這個不同凡響的愛情故事，很少讀者能半途放下這本書！」
- - 《出版人週刊》 「《石像怪獸》深深撼動了我……一本驚人的、令人拍案叫絕的小說，無論如何都要買回去閱讀。」
- - 《大象的眼淚》作者 / 莎拉·格魯恩 「戴維森以瘋狂又看似詭譎的戲法和線索，伴隨著強而有力又令人印象深刻的文筆，創造出情節中的情節。」
- - 《紐約時報》 「這是我第一次看人如此細微的描述整個意外事故，彷彿在所有人都因高壓而選擇遺忘的恐怖經驗中，他仍保持清醒的感受著。」
字字句

<<石像怪獸>>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